

#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51,216,000.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尚未确定最后结果，因此此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将有一定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脉科技”）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翼上海分公司”）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信西安分公司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南京中院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受理此案，近日，华脉科技收到南京中院民事裁定书【（2018）苏 01 民初 743 号之一】，对此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裁定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基本情况

#### 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、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

司

## 2、案件事实

电信西安分公司欠华脉科技手机货款 51,216,000.00 元。2018 年 4 月 18 日华脉科技与天翼上海分公司、电信西安分公司签订《三方协议书》，约定由天翼上海分公司代电信西安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支付上述货款，但至今未付，故诉至法院。

### 原告诉讼请求

(1) 判决天翼上海分公司、电信西安分公司连带支付货款 51,216,000.00 元；

(2) 天翼上海分公司、电信西安分公司负担诉讼费用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裁定结果

近日，华脉科技收到南京中院民事裁定书【(2018)苏01民初743号之一】裁定如下：因本案涉嫌经济犯罪，不属于一般经济纠纷，故裁定驳回原告起诉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华脉科技拟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尚未确定最后结果，因此此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数将有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及时根据诉讼进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7 日

### ● 报备文件

(一)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；

(二)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。